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書函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1號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承辦人：新莊稽徵所 張喬翔  
電話：(02)8995-6789分機320  
傳真：(02)8995-675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新莊銷審字第1110620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配合法令修正，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經營網路銷售業務，應向稅籍登記所在地國稅局辦理報備(變更)網路銷售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網路交易稅籍登記新制實施，營業人如有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且須增列或變更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者，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登記「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向網路服務提供業者或其他提供虛擬主機之中介業者申請會員加入賣家之「會員帳號」，並於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明顯位置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 二、另依財政部109年1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2340號令規定，個人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網路銷售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貨物新臺幣8萬元、勞務新臺幣4萬元)，而應申請稅籍設立登記者，始有前開新制之適用。
- 三、相關法令規定、Q&A、懶人包、申請書表、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等資訊，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112.1.1網路交易稅籍登記新制專區」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副本：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總帳